

稅務新聞 102-0712

- 一、民眾若發現營業人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請踴躍提出檢舉。
-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
- 三、自今(102)年7月起，決、清算申報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
- 四、取得後2年內出售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房地，不適用特銷稅排除課稅範圍，應依規定申報並繳納稅額。
- 五、房產互相交換視同買賣，如未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獲前自動補報繳清稅款可加息免罰。
- 六、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達一定金額者，應課徵營業稅。
- 七、商業司可逕自廢除冒牌商號。
- 八、國稅局將對跨國網路交易進行查核，首先鎖定「淘寶網」，呼籲儘速自動補報。
- 九、奢侈稅設「初犯特赦令」裁罰減半。
- 十、稅務問答／交易衍生賠償免開發票。
- 十一、稽徵機關查獲違章漏稅之事證明確，將逕依相關規定處罰鍰。
- 十二、蘇力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可以扣除減免。

一、民眾若發現營業人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請踴躍提出檢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投訴至商店買東西於結帳時，營業人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經向其索取，店家表示要發票需加付 5% 稅金。

國稅局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因此，營業人銷售商品所訂定之售價，即已含營業稅，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不得向消費者要求加收 5% 營業稅，藉機漏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國稅局呼籲使用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同時請消費者如遇店家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請踴躍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檢舉。【#35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沈亘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年6月25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草案，修正後之課稅方式符合簡政便民原則，並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

該局說明，本次證所稅課稅制度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取消 102 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之設算課稅規定。
- 二、104 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課稅方式採行「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者，應就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依 5% 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 20% 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此部分將由稽徵機關發單補徵，納稅義務人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將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之股票、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排除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者，仍維持現行之課稅規定，應自 102 年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依 1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徵所得稅，可適用證券交易損益盈虧互抵以及長期持有之優惠。

該局呼籲，民眾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t.gov.tw>）首頁進入「證交所得課稅專區」，參閱相關法規、書表及疑義解答，如尚有疑問，可洽詢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各諮詢窗口。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自今(102)年 7 月起，決、清算申報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

為落實節能減紙政策，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辦理申報，國稅局自今(102)年 7 月起已開放營利事業可採媒體方式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將當年度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的營業狀況，辦理當期決算，在 45 日內，填具決算申報書並自行繳納稅款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另外也應該在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舉例來說，假設甲公司在 102 年 6 月 5 日解散，主管機關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核准解散，甲公司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換句話說，甲公司最遲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前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決算申報。至於申報清算所得之時限，則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不過清算人如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也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就應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形，務必掌握決、清算申報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更可利用媒體方式辦理申報，享受申報的便捷；相關申報軟體及審核程式，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www.tax.nat.gov.tw>)或南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sa.gov.tw>)下載，讓身為地球村一員的我們，共同為減緩地球暖化貢獻一份心力。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莊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4

彙總編號：10207-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取得後 2 年內出售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房地，不適用特銷稅排除課稅範圍，應依規定申報並繳納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所訂排除課稅規定，係指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地，供自住使用並在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縱於取得後 2 年內出售，亦無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一不動產於 2 年內出售未申報特銷稅之案件，該房地所有權人單身，出售時僅有此 1 戶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故其認為適用特銷稅排除課稅規定，因此未向該局申報及繳納稅款。該局查核後發現，所有權人購入此房地後即改建為套房出租予學生及上班族，取得未滿 1 年即出售，經該局向買受人查證，買受人亦認諾此房屋確有出租，該局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按銷售價格 400 萬元以稅率 15%補徵稅額 60 萬元，再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南區國稅局呼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應留意得否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課稅規定，以免漏未申報，而遭國稅局補稅並處罰，就得不償失了。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56

彙總編號：10207-1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房產互相交換視同買賣，如未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獲前自動補報繳清稅款可加息免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查核時發現納稅義務人呂君兄弟共同持有 2 棟持分房產，兄弟二人為取得各自獨立產權，將持有未滿 2 年持分房產互相交換，卻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繳納特銷稅，經國稅局查獲後，遭補稅 9 萬多元並處 1 倍罰鍰，實得不償失。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將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房產交換或出售，應於簽約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自動誠實申報特銷稅，如未申報或短漏報，一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未申報或短漏報，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及繳納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稅加計利息免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義，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123，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35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達一定金額者，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國人喜歡透過網路購物平台購買貨物或勞務，致使網購金額不斷擴大，不僅有許多公司、商號投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也吸引許多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之個人加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另依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故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個人，自為該法規定之營業人，倘銷售金額達到起徵點，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雖無實體店面，但因已符合上開規定課稅要件，若每月銷售貨物金額已達起徵點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每月銷售勞務金額已達4萬元者，應向管轄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5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籲請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對以營利為目的並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避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7-17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商業司 可逕自廢除冒牌商號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3.07.12 05:00 am

行政院長江宜樺昨（11）日表示，我國商業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現行都市計畫、建築與消防等行政管法規中，尚缺「勒令歇業」此一終極裁罰手段，他要求內政部需修法增訂，以利經濟部日後可據此撤銷違法業者的商業登記。

行政院會昨天通過經濟部提報「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近日將函請立法院審議，盼能排入立法院新會期。

本次商業登記法修正條文中，最受外界關注條文有二，一是一旦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商家若未能在六個月內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撤銷商號，商業司將可逕自廢止冒牌商家的商業登記。

此外，現行商業登記法要求，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不得使用與已登記商家相同的商業名稱。不過，新修正條文將豁免一些因行政區域調整造成「撞名」的商業企業，仍可使用同一名稱。

過去幾年，國內屢屢出現因商家違法違規造成的公安事件，社會輿論要求經濟部祭出撤銷登記的最重處分時，因商業登記法旨在揭露資訊，必須仰賴其他主管機關，而多數主管機關的行政法規又欠缺「撤銷登記」此一處罰，無法滿足社會期待。

江揆昨天要求，內政部應就涉及公共安全的行為管理法規，增訂勒令歇業條款，使得經濟部可據此廢止違法、違規商家的商業登記，以落實「行為管理」與「登記事項」相配合。

【2013/07/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國稅局將對跨國網路交易進行查核，首先鎖定「淘寶網」，呼籲儘速自動補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7 月起將針對個人直接或透過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至大陸「淘寶網」交易平臺進口貨物，涉嫌低報進口完稅價格逃漏稅捐及於境內再行銷售者進行查核，以防止個人藉由網路交易規避辦理營業登記逃漏稅捐。

該局說明，進口之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 千元以內，免徵進口稅費，跨國網路購物者會以「化整為零」或高價低報方式申請報關，以規避稅負；再者若臺灣買家向國外賣家進貨後再轉售，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課徵標準，以及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提供相關服務所收取手續費，均有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之情事，如此相關交易造成營業稅、關稅、所得稅等相關稅捐一連串漏失。

該局指出，據統計「淘寶網」是去年臺灣海外購物主要網站，將鎖定與「淘寶網」有往來的賣家或消費者及國內代購代付平臺業者進行查核。此外，商品若是「虛擬貨物」，例如電子書、音樂、APP、線上遊戲寶物等，由於賣方在國外，單筆支付款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依規定應報繳營業稅者，亦為查核重點。

該局呼籲，如有從事網路交易疏漏報繳相關稅捐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奢侈稅設「初犯特赦令」 裁罰減半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7.12 05:00 am

財政部昨天頒布奢侈稅「初犯者特赦令」，為了避免傷及無辜，奢侈稅將降低「初犯者」裁罰倍數，從 0.5 倍減半為 0.25 倍；但每人一生限一次機會，下次再犯，恢復為 0.5 倍裁罰。

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說，奢侈稅是要打擊投機、不是傷及無辜，但實務上常見民眾因未諳法令而漏報受罰；各區國稅局建議，現行最低裁罰 0.5 倍處罰有過重之虞，因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減輕初犯者裁罰。

賦稅署修正如下：一、納稅人初次遭查獲短漏報奢侈稅，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若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從 0.5 倍罰鍰降為 0.25 倍。

二、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以外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奢侈稅，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若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者，降為 1.5 倍罰鍰。

官員指出，奢侈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及其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辦理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沒有提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可免繳納奢侈稅；但部分民眾從事網拍並申請營業登記，由於該屋已申請營業登記，2 年內售屋必須繳納奢侈稅，民眾若未申報就必須補稅加罰。

例如，一間房屋若「持有 1 年、未滿 2 年內」售出 1000 萬，奢侈稅率 10%，奢侈稅為 100 萬，若漏報則加罰 0.5 倍，罰金為 50 萬元；財政部頒布「特赦令」後，納稅人漏報若為初犯者，裁罰得降為 0.25 倍，即 25 萬元罰鍰。

官員表示，由於奢侈稅是以銷售金額計算稅額，漏報的納稅人負擔很重，因此對初犯者修正降低裁罰倍數。財政部昨天修正公布後，違法漏報、尚未裁罰的案件也適用，但一生僅一次機會。

財政部調降奢侈稅裁罰標準

原裁罰標準	新裁罰標準
一年內首次查獲漏報奢侈稅，將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但若處分檢定前補申報、補繳稅款，可減少裁罰倍數為0.5倍	修正為0.25倍
利用他人名義等不正當方法逃漏奢侈稅，對所漏稅額處2.5倍罰鍰	裁罰處分檢定前補申報、補繳稅款，將修正為1.5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12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交易衍生賠償 免開發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7.12 05:00 am

南投市萬先生問：營業人間因交易行為而衍生之賠償款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而銷售額即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舉例，營業人甲向供應商乙購買貨物，因甲延遲付款，乙予以加收利息，係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範圍，乙應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若因乙所交付之貨物有瑕疵並造成甲之損失，經協調後甲向乙請求之損害賠償款，核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應免徵營業稅，得免由甲開立統一發票，甲可書立普通收據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惟乙因支付該項賠償款所取得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013/07/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稽徵機關查獲違章漏稅之事證明確，將逕依相關規定處罰鍰

本局表示，轄內甲君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嗣經本局查得甲君漏報取自其獨資商號之營利所得，除核定補徵稅款外並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依據稽徵機關寄發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申報，不知所得資料有所遺漏，致其漏報所得，不能完全歸責其本人，且稽徵機關應先行通知補繳稅款，給予彌補過錯之機會，請撤銷罰鍰云云，申經復查遭駁回。

本局復查決定駁回理由略以，甲君獨資經營之商號，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列報有所得額，惟甲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取自該商號之營利所得，有該商號及甲君結算申報書可稽，違章事證明確，而該項所得非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適用，且甲君漏報之所得額已超過免予處罰標準，原查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並無違誤。

本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納稅事實之發生皆與納稅義務人生活息息相關，納稅義務人當知悉其所得資料，非待國稅局提供所得資料參考清單始負誠實申報之責，因此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接獲稽徵機關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應詳細核對通知書各項內容，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未列載於通知書上，必須按正確所得資料依法辦理申報，如未就當年度實際所得資料予以申報，核屬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及所得稅法規定，自應受罰。

本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未及時於年度結算申報時申報納稅，請儘速自行依實際所得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避免因漏報而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詹素滿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蘇力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可以扣除減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中颱蘇力來襲，暴風圈逐漸接近台灣，恐對全台各地構成威脅，請各地民眾小心防範。萬一民眾因災害造成損失，關於稅捐減免事宜，該局特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重大災害地區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或災害損失報備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報備。

又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仍有不清楚的地方，除可就近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有

專人為您服務外，亦可至該局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查閱相關訊息。【#371】

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科 職稱：稽核 姓名：鄺治斌

聯絡電話：(07) 分機 70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